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5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3)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4) 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 and 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5) 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

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人民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7）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

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1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197.6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97.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9.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10.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067.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94.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37.31
	30			61	
总计	31	19,904.83	总计	62	19,904.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10.18	18,210.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40.35	12,340.35					
20406	司法	5,365.05	5,365.05					
2040601	行政运行	3,220.32	3,220.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0	21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9.00	359.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00	50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	140.00	1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8.00	13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39.73	539.7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975.29	6,975.29					
2040801	行政运行	5,556.33	5,556.33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6.82	856.82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 活	123.93	123.9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 育	53.56	53.56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27.66	327.66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 出	57.00	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7.13	4,59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4,597.13	4,59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6.47	3,49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05	73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69.61	36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36	58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36	58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36	58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34	68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34	68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34	68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67.52	15,025.96	4,041.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97.69	9,156.13	4,041.56			
20406	司法	5,513.45	3,367.72	2,145.73			
2040601	行政运行	3,367.72	3,367.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0		21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9.00		359.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00		50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0.00		1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8.00		13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39.73		539.7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684.24	5,788.41	1,895.83			
2040801	行政运行	5,788.41	5,788.41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2.81		1,332.81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23.93		123.9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53.56		53.56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28.53		328.53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7.00		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7.13	4,59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7.13	4,59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6.47	3,49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31.05	73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69.61	36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36	58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36	58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36	58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34	68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34	68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34	68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1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51.43	13,151.4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97.13	4,597.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3.36	58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9.34	689.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10.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21.26	19,021.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60.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49.57	749.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60.6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770.84	总计	64	19,770.84	19,77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021.26	15,025.96	3,99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51.43	9,156.13	3,995.30
20406	司法	5,512.45	3,367.72	2,144.73
2040601	行政运行	3,367.72	3,367.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0		21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9.00		359.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00		50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0.00		1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8.00		13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39.73		539.7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638.98	5,788.41	1,850.57
2040801	行政运行	5,788.41	5,788.41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7.55		1,287.55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23.93		123.9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53.56		53.56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28.53		328.53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7.00		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7.13	4,59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7.13	4,59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6.47	3,49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05	73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61	369.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36	583.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36	58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3.36	58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34	68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34	68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34	68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7.79	30201	办公费	66.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7.62	30202	印刷费	3.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1.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9.67	30205	水费	7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4.36	30206	电费	52.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5.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21	30208	取暖费	151.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9	30211	差旅费	74.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4.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3.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9.91	30214	租赁费	1.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1.88	30215	会议费	5.0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1.18	30216	培训费	3.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06.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8.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4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0.74	30229	福利费	96.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681.25	公用经费合计				1,34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40		104.40		104.40	8.00	67.41		65.60		65.60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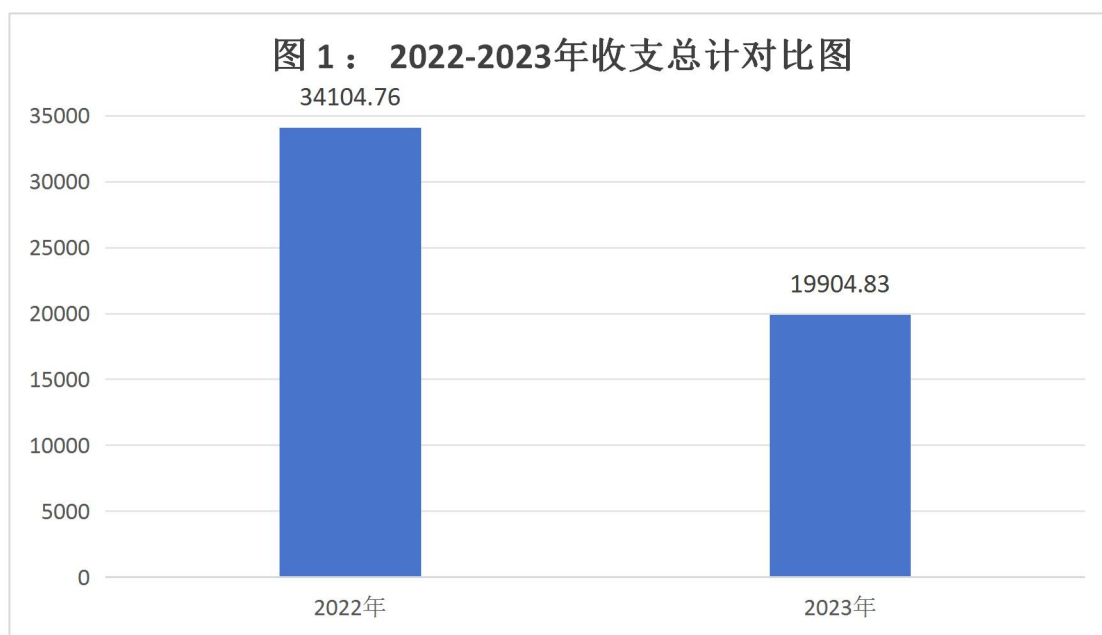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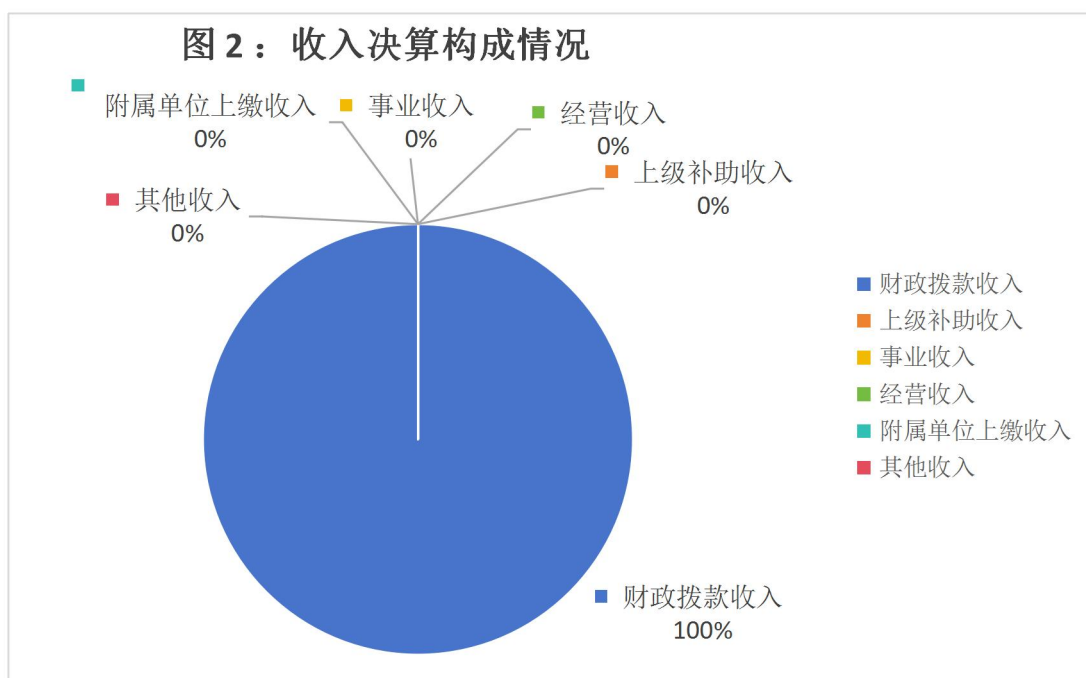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904.8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4,199.93万元,下降41.64%，主要是人员经费结转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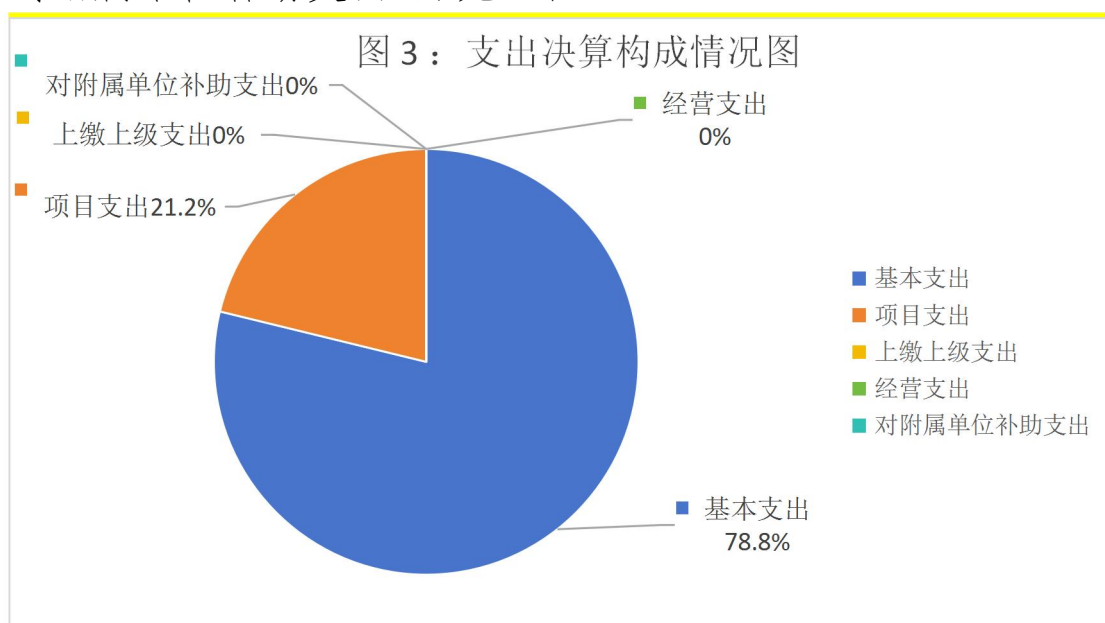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210.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10.1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06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25.96万元，占78.8%；项目支出4,041.56万元，占2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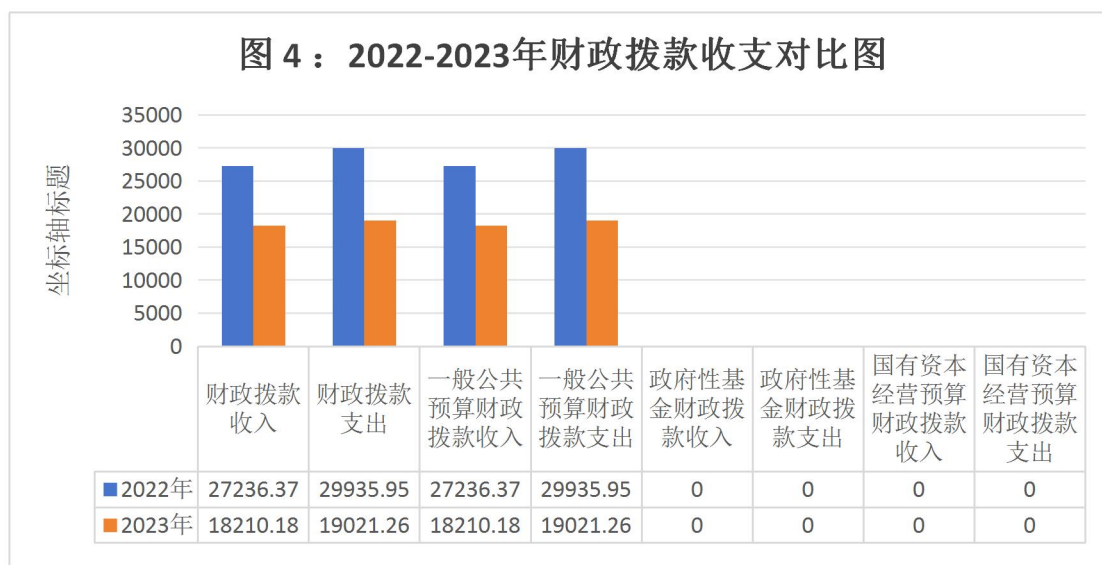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210.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26.19 万元,降低 33.14%, 主要是减少了监所改建资金; 本年支出 19,021.2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0,914.68 万元,降低 36.46%, 主要是减少了监所改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210.18万元,比上年减少9,026.19万元,降低33.14%, 主要是减少了监所改建资金; 本年支出 19,021.26万元, 比上年减少10,914.68万元, 降低36.46%, 主要是减少了监所改建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为不涉及该项资金; 本年支出 0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是不涉及该项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为不涉及该项资金;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主要是不涉及该项资金。

图 4：2022-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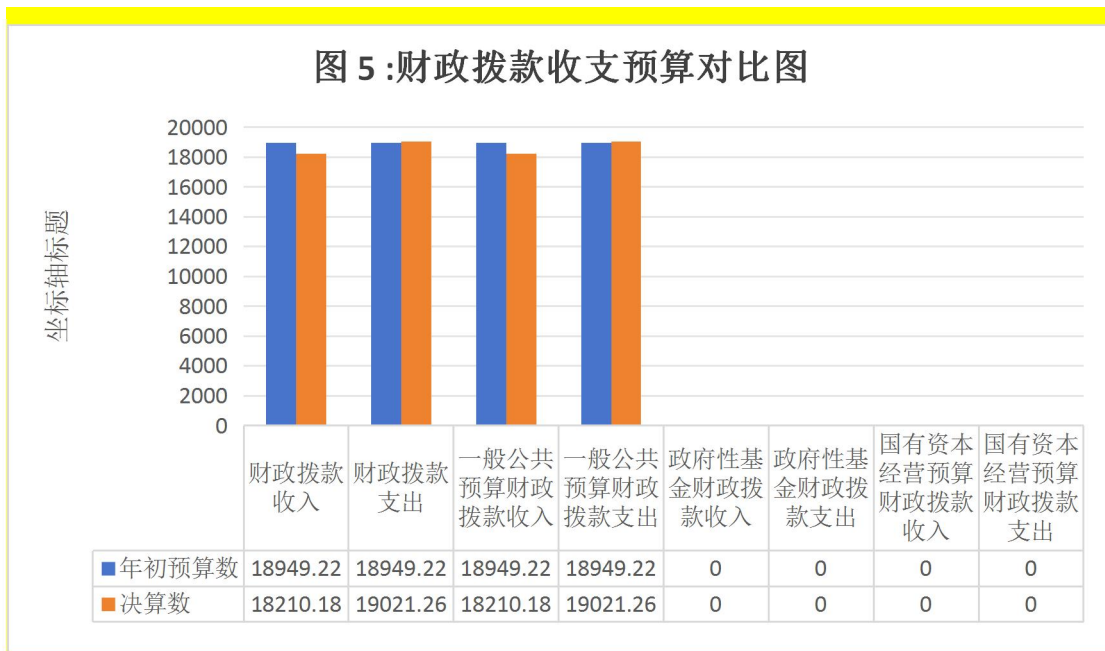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21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比年初预算减少739.0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拨款减少；本年支出19,02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8%，比年初预算增加72.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21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比年初预算减少739.0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拨款减少；本年支出19,02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8%，比年初预算增加72.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追加了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不涉及该项资金；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不涉及该项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不涉及该项资金；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不涉及该项资金。

图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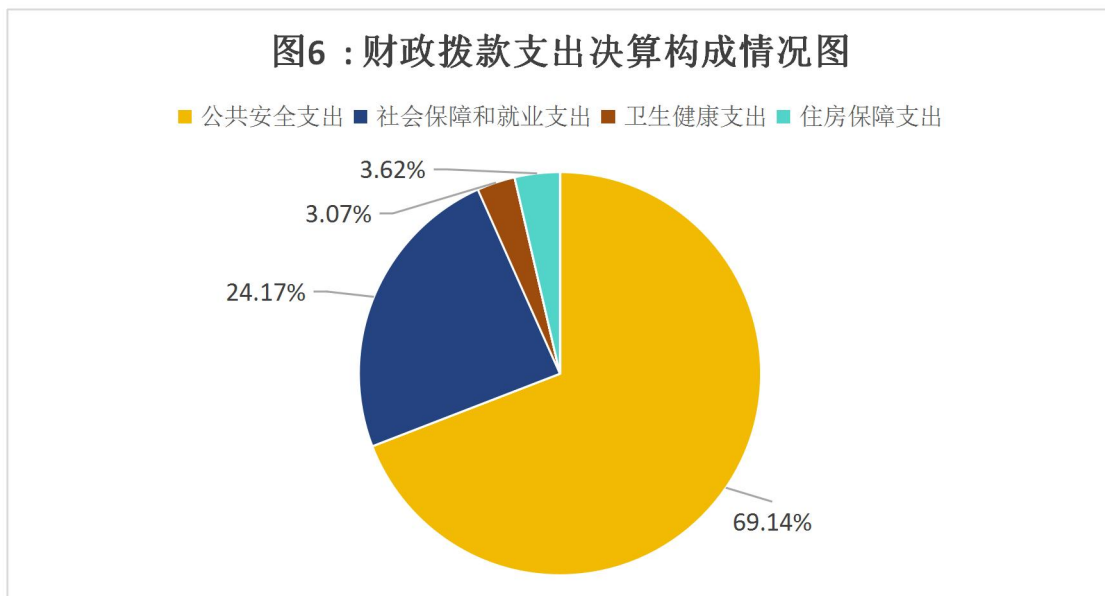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021.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151.43 万元，占 69.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97.13 万元，占 24.17%；卫生健康（类）支出 583.36 万元，占 3.07%；住房保障（类）支出 689.34 万元，占 3.62%。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25.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8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4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97%，较预算减少 44.99 万元，降低 40.03%，主要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68 万元，降低 2.43%，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没有此项工作任务，无相关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此项工作任务，无相关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x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4.4 万元，支出决算 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3%,较预算减少 38.8 万元，降低 37.17%，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较上年减少 2.22 万元，降低 3.28%，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5.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8.8 万元，降低 37.17%，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较上年减少 2.22 万元，降低 3.28%，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 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6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19 万元，降低 77.35%，主要是来访人数减少；较上年度减少 6.19 万元，降低 77.35%，主要是来访人数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9 批次、14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4.7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8.57 万元，降低 2.79%，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相关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2.3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7.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5.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9.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03.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52.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8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比上年持平辆，主要是无车辆购置或报废。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物资运输。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40 个项目，涉及资金 3791.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的评价结果均为优秀。2023 年预算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项目及“诉调对接调解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诉调对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调对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纠纷调解服务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市内五区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纠纷进行调解, 年调解量 4000 件以上, 根据调解案件情况定期支付调解费用。			年调解案件 4052 件, 申请调处率 100%, 成功率 95%以上, 履行率 100%, 无投诉, 案件归档率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全年调解案件		≥4000 件	4052 件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98%	2
			申请调处率		≥98%	100%	2
			调解履行率		≥98%	100%	2
			群众投诉率不高于 0.5%		≤0.5%	0	2
			案件归档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年内按照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100 万	100 万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率	≥98%	100%	10	
自评得分						96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诉调对接调解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	到位数：	17	执行数：	1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	其中：财政资金	17	其中：财政资金	1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完成冀时调在线调解平台的分流的全部调解案件 2. 提高调解成功率			全年调解案件 120 件，调解成功 41 件，成功率 34%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80 件	12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30%	34.00%	9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内	≤17万	17万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95%	95%	9
	自评得分					98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